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沈于征启告字〔2020〕26号

于洪区沙岭街道东民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东民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7.6311公顷作为于洪区2020年度第14批次建设用地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土地用途

根据城市规划，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

二、拟征土地四至范围

东至：用地界线；北至：用地界线；西至：用地界线；南至：用地界线，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（图幅号：2020-SX-H49-1、2020-SX-H49-4）。实地位置以沙岭街道办事处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由沙岭街道协调东民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，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、权属、地类进行确认，同时，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、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，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。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，不作为于洪区沙岭街道东民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。请沙岭街道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。如有异议，由沙岭街道将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，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。

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一年之内，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11日

